附件1

静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单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  类型 | 权力名称 | 责任事项 | 责任形式 | |
| 行政机关 | 工作人员 |
| 一 | 行政审批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受理、审查、决定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申请人提交的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或者不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的理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决定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决定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受理、审查、决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或者不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理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决定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决定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受理、审查、决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申请人提交的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申请或者不予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的理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决定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决定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在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审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审批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二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劳动过程职业病预防与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劳动过程职业病预防与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劳动过程职业病预防与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劳动过程职业病预防与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劳动过程职业病预防与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劳动过程职业病预防与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劳动过程职业病预防与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劳动过程职业病预防与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劳动过程职业病预防与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劳动过程职业病预防与管理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管理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的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将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三 | 行政  强制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机关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扩大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实施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后，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后，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后，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行政机关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扩大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后，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措施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行政机关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扩大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后，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场所、危险化学品及其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在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后，将查封、扣押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后，将查封、扣押的场所、危险化学品及其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行政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中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中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中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扩大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中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后，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及场所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中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中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行政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中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后，将查封、扣押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中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后，将查封、扣押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及场所据为己有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四 | 行政  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 | 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职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免谈话、责令书面检讨、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